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应用 第二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鉴于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应用项目第二包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乙方为中标人。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该项目服务的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条款
- 2)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且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及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所形成的文件除外。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月）
1	互联网平台		
1.1	数据库加固	提供数据库系统加固防护服务。	12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进行数据库操作审计，记录每次数据库操作并输出报告。	12
2	Oracle 数据库租用	正版 Oracle 数据库租用。	12

详见招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服务的标准及要求应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相一致，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制定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详细的服务方案及目录，按服务方案及目录进行有序的、系统的服务。如果甲方不认可，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直至甲方书面认可。超出 5 个工作日，还未修改完毕，或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返还所得款项。乙方应在实际服务过程中，根据所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对服务方案及目录进行不断的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

四、服务人员

1、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政治上安全可靠，爱国爱党，无任何劣迹前科，并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2、乙方指派一名服务经理，负责管理本合同的所有服务事宜，并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人。除非甲方同意，服务经理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接受的人。

五、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日常 7×24 小时的全面服务，服务不得影响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市级平台业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服务应做到 1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 日内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 2 个小时内解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如故障未按时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差额。

2、乙方组成服务项目组，为甲方提供团队式服务。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乙方应建立服务文档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记录、表格等文档资料，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文档、基线、资产资料等，在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档、基线和资产管理工作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差额。

2、乙方需提供系统日常技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控、健康检查、数据备份、服务器重启等工作。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监督，提出相关要求及改进意见。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责令乙方整改、调整人员，并且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自行负责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但是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4) 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服务厂家到乙方现场进行相关工作时，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的或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服务违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记录及文档等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在乙方设备中所安装、运行的软件及数据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均归甲方及甲方客户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复制、盗取、使用、许可他人使用等，否则每发生一起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2、鉴于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市级平台对保密及安全事宜的特别要求，乙方承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充分完善自己的保密制度及规定，与涉及本合同服务工作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的资料、信息、数据及平台用户情况等予以保密，并保证仅将上述资料、信息、数据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业务数据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每发生一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差额。乙方雇员的失、泄密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差额。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在服务期满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

5、各方仅能在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对方书面确认的宣传范围内，对本协议项下合作进行披露或宣传。如果任一方发现或认为披露内容或宣传行为不符合本协议或披露方的要求，则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立即改正。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

7、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义务，存在除民事违法违约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或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服务考核

甲方依据本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经甲方确认的详细服务方案及目录等，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1、日常服务考核

除特殊情况外，由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服务进行调整完善。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应采取补救措施。

2、中期考核

乙方在服务工作满半年后，应当对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完整的服务工作报告。在服务满半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 2 份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且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3、年度最终考核

1) 合同规定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期满），由甲方进行年度考核。届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年度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应包含所有服务的内容、结果及相关记录。报告在服务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2) 乙方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齐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年度考核，并形成年度考核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未能通过年度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十、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433710.00）。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甲方所租赁的设备、互联网带宽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216855.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拾叁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130113.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财政拨款到位且年度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整（¥86742.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造成损失的，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所自行规定的罚则的，乙方应依据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且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2、乙方违约行为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所自行规定的罚则的，则按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进。如乙方改进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如果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多收取甲方的相应服务费（按照响应文件服务事项中的明细报价计算），因此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考核，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费用或者全额费用。因服务不达标给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5)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至 50% 的款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超过的部分。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超过的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及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超过的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5、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本合同在北京市履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重要事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4、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参考。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签章)					
	法定 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邮政 编码	100096		
	电话	010-81127796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帐号	0200007609014446206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 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08 室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15910700151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	110060871012015016463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同时应做到：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

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在进入涉密工作现场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工作场所。不准用涉及甲方工作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完善监控管理体制。

第五条：严禁将工作现场存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保密工作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涉密工作之前，为了保证全部资料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允许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甲方，并协

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甲方此次进行的资料整理属于国家秘密范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乙方应对接触保密内容的乙方人员加强保密义务培训，并与之签署保密责任文件，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授权代表：董伟华

乙方（盖章）：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